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7-K200-02

修正案号: 39-0123

一. 标题: 检查 BEECH200 型飞机(空中国王)机翼中段油箱上部蒙皮壁板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在中国注册登记的BEECH200(空中国王)型飞机

三.参考文件:

- 1.美国联邦航空局适航指令 AD87-17-05 号,修正案 39-5708
- 2.BEECH 飞机制造公司服务通告 2040 号修改 1(1987 年 3 月颁发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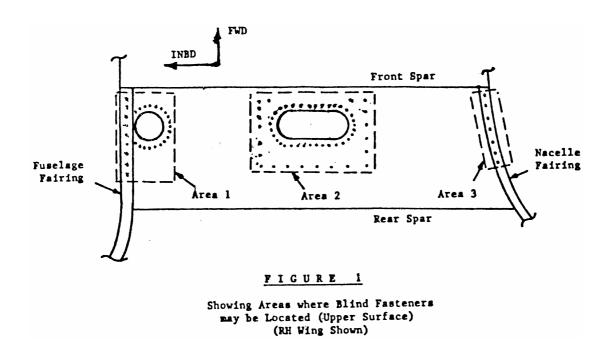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确保机翼油箱上部蒙皮壁板的结构完整性,必须完成下述要求:

- 1.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75飞行小时或6个月内(以先到的为准),按照服务通告2040号修改1中的要求和程序,检查机翼中段油箱上部蒙皮壁板的三个区域(见图)有无脱胶,以后每300飞行小时或6个月(以先到为准)重复进行上述检查。
 - (1) 如未发现壁板脱胶,则在下次飞行前完成第2条的要求。
 - (2) 如果发现壁板脱胶, 则必须在下次飞行前采取下述措施之

A. 对脱胶的壁板进行改装,改装器材包号为:101-4032-1(左侧)和101-4032-3(右侧);

- B. 用件号为101108-603(左侧)或101108-604(右侧)的壁板 更换现装机使用的壁板。
- (3) 若以前已按照本条(2) A的要求, 对壁板进行过改装修理, 此次检查又发现其脱胶, 则应按照本条(2) B的要求更换壁板。
- 2. 按照服务通告NO. 2040, 修改1中的说明, 对两侧机翼中段油箱上部蒙皮壁板上所有可达的拉铆钉进行封严。
- 3. 在换用了件号为101108-603(左侧)和101108-604(右侧)的壁板后,可不再执行本指令第1、2条的要求。



五. 生效日期: 1987年9月2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7年9月8日

七. 联系人: 王克俭 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-8315